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中国高科 6007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伟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6,826,5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646,783.8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万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24.37, 71.493,681, 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2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586万元...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房地产业务

2013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概况: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遍上涨...

(2)仓储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板块共实现营业收入2,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6万元...

(3)其他业务

深圳国融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91万元,其中外贸业务收入为855万元...

1. 财务业务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139,672.05, 75,603,006.51, 75.58%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投资总体情况 (1)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5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公告于201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的总股本26,6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2元(含税)...

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除权日为2013年6月17日,现金红利派发日为2013年6月17日。

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3.22元/股(调整前为13.068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42元/股(调整前为14.268元/股)。

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马德刚、马德,郭家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政策及批准流程,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

马德刚、马德,郭家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证券简称:000893 公告编号:2013-05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但卓云先生主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但卓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1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政策及批准流程,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

马德刚、马德,郭家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9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元), 报告期末余额(元), 期末较期初增减(元), 变动幅度(%), 会计科目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进度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万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万元), 报告期末净利润(万元)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3-02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名称:购买“博睿C-C”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二、担保对象名称:本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按揭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担保费用:本次控股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每笔房屋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与购房人抵押押物之房地产产权证或房地他项权证交由银行保管之日止。

五、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含派发股票股利)的执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可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半年度公司拟不分配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 事 长:余丽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3-02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至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投票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3-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09:30,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0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议案《控股子公司向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本次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及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法人股东,持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茂立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580

5. 登记时间:2013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3-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至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投票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与事实不符或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履行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